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9%)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第8至10项议案加以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